

# 八千翼国内用户注册协议、隐私政策和订票交易规则

## 【审慎阅读】

亲爱的用户，您在申请注册成为八千翼国内机票分销平台用户过程中，应当认真阅读以下协议。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协议中相关条款内容，尤其是与您约定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字体加粗标识的重要条款。具体参阅如下文件：

- 1、《八千翼国内用户注册协议》
- 2、《八千翼国内机票平台订票交易规则——采购须知》

若您对协议和条款有任何疑问，可向八千翼国内机票分销平台咨询 028-65500000。

## 【特别提示】

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上述所有协议的全部内容。

阅读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相关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 八千翼国内用户注册协议

八千翼机票分销平台（[www.8000yi.com](http://www.8000yi.com)、<http://gj.8000yi.com>）是由成都八千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开发、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并负责运营管理的，简称“八千翼国内平台”、“8000yi 国内”“我司”或“平台”。八千翼国内平台中涉及的具体产品服务，是由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商提供。如果您（或称“用户”）在八千翼际平台用户上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我司达成一致意见，成为八千翼国内平台的注册“用户”。如果您不同意以下任何内容，请立刻停止访问、使用本网站或其他任何应用或软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 一、释义

1. 八千翼国内平台，是指成都八千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开发运营的八千翼机票分销平台（[www.8000yi.com](http://www.8000yi.com)、<http://gj.8000yi.com>）。
2. 供应商，是指为八千翼平台提供机票资源信息并展示在平台上供平台采购商采购之主体。
3. 采购商，是指通过注册并成为平台用户，按照平台的《八千翼国内机票平台订票交易规则——采购须知》订阅或采购机票之主体。
4. 机票代理商，是指供应商和采购商的合称。

5. **ADM 罚单**，是指航空公司（即航司）针对违规（注：以航司的自行判定标准为准，八千翼国内平台无权干涉）出票的机票代理商而开具的 IATA 统一格式之《BSP/代理人借项通知单》，业内统称“ADM 罚单”，该罚单是以 PDF 电子版形式呈现。

6. **弃程**，是指用户为达到获取低价机票目的而实施与乘机人真实行程不符的机票采购行为，如在乘机人不知情或引导销售的情况下预订往返行程机票但只使用其中的部分客票等行为。

7. **机票采购订单违规**，是指违反国际航(IATA)、中国航信（含 eTerm 系统内包括但不限于各大航司的公告、运价信息等各类信息）、中国航协、航空公司、本协议、《隐私政策》、《八千翼国内机票平台订票交易规则——采购须知》及八千翼国内机票分销平台实时发布的包括但不限于预订须知、操作规范、采购指引、政策等规定的机票采购订单，包括但不限于如弃程、拉位、偷位等。

8. **损失**，是指八千翼国内平台用户的违规行为给平台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航司因用户的违规行为而对八千翼国内平台所做的各种处罚或 ADM 罚单、乘机人对八千翼国内平台的投诉或诉讼、政府相关部门对平台的处罚或罚款、以及平台维权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平台预期利益损失等。

10. **平台处罚**，是指八千翼国内平台针对平台用户违规的处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对偷位、拉位、加段、弃程所导致的 ADM 罚单的追加处罚。

## 二、协议总则

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其他八千翼国内平台已发布或将来发布的各类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免责声明、隐私政策、产品预订须知、账户协议等其他协议、条款、规则或工作指引。

2. 用户在享用八千翼国内平台会员服务时，同意接受八千翼国内平台提供的各类讯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信息推送、PC 端广告、微信公众号（及未来新型媒介等）等服务类及营销类信息，简称“**八千翼国内平台服务**”或“**平台服务**”。

3. 八千翼国内平台在经营、管理平台过程中，可能会基于拓展平台业务需要而提供新的平台服务，进而会引入新的合作主体，若您使用新的平台服务，则视为您同意新增的合作主体与您共同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您可根据您具体使用的服务及对您权利产生影响的具体行为对象确定与您履约的主体及争议相对方。

## 三、服务简介及用户信息

1. 我司通过八千翼国内平台操作系统运用国际互联网络为用户提供服务。
2. 用户知悉并同意如下事项。

(1) 注册时提供及时、详尽、真实及准确的**用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真实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传真、手机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其他许可证等**，以便八千翼平台可及时联系到您。

(2) 八千翼平台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要求，对用户身份信息真实予以核查。若您提供的身份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则无法使用本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受到限制或被终(中)止服务，同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3) 八千翼平台有权存储您在注册并使用平台服务时的身份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您的许可八千翼国际平台不会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八千翼平台对相关身份信息采取专业加密存储与传输方式，利用合理措施保障用户信息的安全。

(4) 为配合行政监管机关、司法机关执行工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八千翼平台有权向上述行政、司法机关提供您在使用本网站时所储存的相关身份信息等，或使用相关信息进行证据保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见证等。

(5) 在法律有明确规定要求八千翼平台作为平台服务提供者须对部分用户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八千翼平台将依法不时地对您的身份信息进行检查核实，您应当配合提供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身份信息。如八千翼平台按您最后一次提供的身份信息与您联系未果、您未按八千翼平台的要求及时提供身份信息、您提供的身份信息存在明显不实或行政司法机关核实您提供的身份信息无效的，**您将承担因此对您自己、他人及八千翼平台造成的全部损失与不利后果**。八千翼平台可向您发出询问或要求整改的通知，并要求您进行重新认证，直至中止、终止对您提供部分或全部八千翼平台服务，八千翼平台对此不承担责任。

3. 根据《电子商务法》之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因此，用户在注册成为八千翼国内平台用户时，应依法自行做好判定是否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若需要注册登记的，则应及时办理。

4. 您同意八千翼国内平台引用第三方机构即中国科学院之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对本协议的签订过程及协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做第三方见证，您接受并认可该见证服务内容。

#### 四、用户行为规范

1. 用户在使用八千翼平台服务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民航局、国际航协、国内航协、中国航信（含 eTerm 系统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运价信息等各类信息）、航司的规定、行业惯例以及八千翼国内的各项规则、规定。

2. 用户应同意将不会利用该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如上载、展示、张贴、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信息的：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发布任何侵犯他人隐私、个人信息、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的内容;
- (11) 含有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 用户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八千翼平台服务，如利用八千翼平台从事以下活动

-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 (2) 对八千翼平台上的任何数据作与双方合作无关的任何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我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八千翼平台网站上展示的资料。
- (3) 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等其他方式干预或试图干预八千翼平台的正常运作或正在八千翼平台上进行的任何交易、活动，或采取任何将导致不合理的庞大数据负载加诸八千翼平台设备的行动。
- (4)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或恶意下订单或虚假交易等其他恶意扰乱八千翼平台交易秩序的行为。
- (5) 其他违法违规并对八千翼平台构成损害之行为。

4. 若用户行为不符合以上提到的服务条款，我司将做出独立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的严重性立即取消用户服务账号。用户需对自己在服务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用户若在服务中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信息，平台会及时记录下来并有可能作为用户违反法律的证据。

5. 用户在八千翼平台的行为若涉及纳税的，则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责任自负。

## 五、知识产权

1. 您一旦接受本协议条款，即表明您将在本平台发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可转让权利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的转让给八千翼国际平台所有，同时表明该用户许可八千翼平台有权就任何主体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并获得全部赔偿。

2. 本协议已经构成《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条文序号依照 2010 年修订版《著作权法》确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著作财产权等权利转让书面协议，其效力及于用户在八千翼平台发布的任何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内容，无论该内容形成于本协议签订前还是本协议签订后。
3. 您同意并明确了解上述条款，承诺不将已发表于本平台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发布或授权其它网站及媒体（八千翼平台关联公司网站除外）使用。同时，八千翼平台保留删除站内各类不符合规定的信息而不通知用户的权利。
4.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未经八千翼平台明确的特别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地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引用、链接、抓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网站的信息内容，否则，八千翼平台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本网站所刊登的资料信息（诸如文字、图表、标识、按钮图标、图像、声音文件片段、数字下载、数据编辑和软件），均是八千翼平台或其内容提供者的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本网站上所有内容的汇编是八千翼平台的排他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本网站上所有软件都是八千翼平台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软件供应商的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

## 六、用户账号、密码及其安全性

1. 您确认在您成功注册并使用八千翼平台服务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若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此外，您还须确保您不是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或者地域实施的贸易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规则限制的对象，否则您可能无法正常注册及使用八千翼平台服务。
2. 您一旦注册成功为八千翼平台用户，您将得到一个密码和账号。您可以随时登录、查询、更正及删除自己的账户信息，修改个人资料、隐私设置、安全设置等。
3.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平台无义务审核是否是您本人使用该组用户名及密码，仅审核用户名及密码是否与数据库中保存的一致。在任何时候，您是八千翼平台账户的唯一合法有权使用该账户并接受八千翼平台服务的主体。请您对密码加以妥善保管，切勿将密码告知他人，因密码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您自行承担。任何人只要输入的用户名及密码与数据库中保存的一致，即可凭借该组用户名及密码登陆并使用八千翼平台所提供的各类服务，所以即使您认为您的账户登陆行为并非您本人所为，八千翼平台将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您注册时提供的身份信息与您在正式交易并完成支付时所用支付账号（渠道）之对应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则两种身份信息的对应合法有效民事法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机主、邮箱账户主体、支付时或注册协议、隐私政策及订票规则确认时 IP 登记注册人等）相互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5. 您对通过您的账户所进行的活动、行为和事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账户、授权他人使用您的账户以及与他人交易账户。

#### 用户账号基本信息

1) 平台账号:

2) 全称:

3) 电话:

4) 本协议同意及确认时间:

5) 本协议同意及确认 IP:

6. 若您连续超过 3 个自然月未登陆八千翼平台的，则视为不活跃账户。为保护您的账户安全，八千翼平台有权对该账户定性为“不活跃账户”并做临时监管。当您再次登陆时，须要按照八千翼平台的实时要求完成验证(含实名制)后方可继续使用或联系平台工作人员开通后方可使用。

7. 若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您账户登录八千翼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您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建议您立即通知八千翼平台。您理解八千翼平台对您的任何请求采取行动均需要合理时间，且八千翼平台应您请求而采取的行动可能无法避免或阻止侵害后果的形成或扩大，除八千翼平台存在法定过错外，八千翼平台不承担责任。

## 七、旅客注意事项

请您务必确保在八千翼平台所提交的订单信息中，所提供的乘机人身份、身体情况、年龄等条件符合各个航空公司所规定的适宜乘机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的情况：

1. 不宜乘机人群（例：重症病人）

（1）心血管疾病患者、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严重贫血的病人，耳鼻疾病患者，有大面积外伤的旅客，不宜乘飞机。

（2）做过胃肠手术的病人，一般在手术十天内不能乘坐飞机。

（3）消化道出血病人要在出血停止三周后才能乘飞机。

（4）传染性疾病患者，在国家规定的隔离期内，不能乘坐飞机。其中水痘病人在损害部位未痊愈，不能乘飞机。

（5）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患者，因不适应环境，如果有气胸、肺大炮等，飞行途中可能因气体膨胀而加重病情。

（6）脑血管病人，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这类病人，由于飞机起降的轰鸣、震动及缺氧等，可使病情加重，禁止乘飞机。

(7) 耳鼻疾病患者，耳鼻有急性渗出性炎症，及近期做过中耳手术的病人，不宜空中旅行。

(8)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不宜乘飞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在症状控制后，咨询医生后再考虑乘机。

## 2. 慎重乘机人群

### (1) 婴儿

14天—2周岁的婴儿可以购买婴儿票。

单独婴儿票网上暂不能提交，如您需要可直接致电我司，我司的服务电话 028-65500000。

### (2) 孕妇

孕妇乘坐飞机有一定的限制条件，请在您计划旅行前及时告知您的医生关于您的旅行计划，征得医生的同意并出具适航证明。

### (3) 老年旅客

各航司要求超出规定年龄以上的老年旅客，登机时需要提供航司要求的健康证明材料，证明身体状况达到乘坐飞机的要求。具体规定内容，请参考各航司官方公告。

## 八、旅客出行身份（特殊票）

选择乘机人相应身份，系统将根据您所提供的乘客身份类型为您提供相应价格。无论您的身份是留学生、新移民、劳务人员或是儿童，若您愿意接受“普通”乘客类型的价格，即可以预订此价格。关于特殊乘客类型的预定、订位方式与普通乘客之间的差异及是否可以适用具体规定，请参考各航司官方公告。

## 九、签证及单程票限制

1. 签证：旅客预订国际机票时，需按照出入境、中转国家的相关政策，提前办理入境、过境签证，否则将无法出行。由于各主权国家外交政策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八千翼国际无义务审核乘机人是否持有相关出行签注及类似证明，除非此文件是服务中所必须提供的项目以外。

2. 单程购票限制：一般情况下，只有长期留学生签证、移民签证、一年以上的长期工作签证等签证类型才可以购买单程票，其他商务和旅游类型的短期签证必须购买往返票；否则会由于目的地国家的相关政策限制，您将无法办理乘机和出境手续，请您务必确认核实后再购买单程票。

3. 其他未尽事宜请您在后续订票过程中查阅并遵照《八千翼国际机票平台订票交易规则》执行。

## 十、法律责任

1. 我司对任何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继起的损害不负责任，这些损害来自：不正当使用八千翼国际平台服务，非法使用服务或用户传送的信息有所变动。这些损害会导致我司形象受损，所以我司早已提出这种损害的可能性。
2. 用户在八千翼平台中提交的机票采购订单，因任何原因（如机票采购订单违规等）导致机票对应航司下发处罚或罚单（包括但不限于ADM罚单等，全文均同此意）的，用户自行全额承担，概与八千翼平台无关；若因此给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平台有权依法向用户追索，即有权对用户的账户及其关联（用户同意以八千翼平台认定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实名制注册信息、关联企业、股东参（控）控股、全部或部分相同董监高、相同IP、支付账户、QQ、电话号码等，下同）账户资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划扣、留置、抵偿、代为重开或提起诉讼、对未起飞机票采取退票不退款等措施，有权使用平台用户账户及其关联账户的冻结、扣留资金弥补供应商、旅客及或平台损失等，下同。若用户为企业的，则其法定代表人自愿对该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在后续合作中，用户以平台采购商主体身份与八千翼平台合作同时又兼做或者转做平台供应商的，则用户除了须遵守平台供应商之相应规定外，两种主体身份实名制注册信息互补且连带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4. 在后续合作中，用户以平台供应商主体身份与八千翼平台合作同时又兼做或者转做平台采购商的，则用户除了须遵守平台采购商之相应规定外，两种主体身份实名制注册信息互补且连带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5. 八千翼平台深知各大航司对机票采购订单违规的处罚非常严苛，因此平台提醒您：您在八千翼国内平台提交机票采购订单前，务必告知乘机人关于机票采购订单违规相关知识及法律后果，同时务必与乘机人就机票采购订单违规的法律责任签订书面协议。一旦您在八千翼国内平台提交机票采购订单后，即视为您与旅客达成了书面协议，相关法律责任参见本协议第十七条第3点规定。

## 十一、违规订位处理

1. 若存在弃程、拉位、偷位等违法违规操作行为（用户同意以航司认定结果为准，平台不负责解释与举证），八千翼平台及该机票之对应合作供应商有权直接做退单处理。
2. 八千翼平台有权根据平台交易安全需要要求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及保证金，以确保用户订座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合法性。
3. 对于已出票订单，用户同意航司一旦认定违规（如弃程、拉位、偷位等，用户同意以航司认定结果为准，平台不负责解释与举证）八千翼平台将直接做退票不退款处理，若引起航司下发航司罚单，将由用户承担任何损失，且八千翼平台将按照1000元/张票号对用户进行处罚。
4. 八千翼平台一有足够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航司证明、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等）认定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弃程、拉位、偷位等）造成航司下发罚单、一旦收到

采购商所采购机票之相关负责承运航空公司出具罚单的、或其他具备实际依据赔损的情况，八千翼平台有权针对违规用户账户下所有关联账户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冻结或暂扣款处理、无通告退票不退款等。

5. 若因用户采购的机票导致相应的承运航空公司及其代理人下发罚单的，则用户不可撤销的同意并书面授权八千翼平台代为向航空公司及其代理人申诉并自愿接受最终申诉结果（平台不承诺最终申诉的成功）。

6. 用户同意八千翼平台对航司就用户在平台中的机票采购订单所做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弃程、拉位、偷位等判定标准或相应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开具 ADM 罚单等）直接采纳且不负责解除与证明。您若认为航司的判定标准或处罚措施不合理或不合法的，则有权自行向航司主张。但在您向航司主张权益之前，您有义务按照本用户注册协议及《八千翼国内机票订票交易规则-采购须知》规定先行向八千翼平台承担因前述航司判定您的违规行为所致的任何损失（参见本协议第一条）。

7. 其他未尽事宜请在后续订票过程中查阅并遵照《八千翼国内机票平台订票交易规则-采购须知》执行。

## 十二、注销（结束用户服务）

1. 用户或我司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服务。我司不需对任何个人或第三方负责而随时中断服务。

2. 用户若反对任何服务条款的建议或对后来的条款修改有异议，或对会员服务不满，用户只有以下的申诉权：

（1）不再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会员服务。

（2）结束用户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会员服务的资格。

（3）通告我司停止该用户的服务。结束用户服务后，用户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会员服务的权利马上终止。从那时起，我司不再对用户承担任何义务。

## 十三、协议的修改

1. 八千翼国内平台会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用户应定期登陆本页面及其他相关页面，了解最新的协议内容。

2. 变更后的协议和规则在八千翼国内平台公示七天。如您不同意变更事项，您有权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日前联系八千翼国内平台反馈意见。如反馈意见得以采纳，平台将酌情调整变更事项。

3. 如您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仍不同意的，您应当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服务，变更事项对您不产生效力；如您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服务，则视为您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您有权通过如下方式终止本协议：
  - (1) 在满足八千翼国内平台注销条件或程序时，您通过八千翼国内平台注销账户；
  - (2) 变更事项生效前您停止使用并明示不愿接受变更事项的；
  - (3) 您明示不愿继续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服务，且符合八千翼国内平台终止条件的。
2. 八千翼国内平台有权基于如下情形而终止本协议：
  - (1) 您违反本协议约定且拒绝整改的；
  - (2) 您违反《八千翼国内机票平台订票交易规则-采购须知》且拒绝整改的；
  - (3) 您扰乱八千翼国内平台正常经营且拒绝整改的；
  - (4) 因您的行为而使得八千翼国内平台合法权益受损的；
  - (5) 其他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3. 协议终止后的处理方案
  - (1)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八千翼国内平台无义务向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披露您账户中的任何信息。
  - (2) 八千翼国内平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自行决定用户在本网站及服务中数据的最长储存期限以及用户日志的储存期限，并在服务器上为其分配数据最大存储空间等。
  - (3) 对于您的过往违约行为，八千翼平台仍有权依据本协议向您追责。

## 十五、不可抗力

1. 您完全理解并同意，我司基于本协议而为您提供的服务涉及到互联网及移动通讯等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
2. 八千翼平台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八千翼平台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但八千翼平台将尽可能事先进行通知。因此任何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通信线路等其他八千翼平台无法预测或控制的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取消或终止的风险，由此给您带来的损失八千翼平台不承担责任。

## 十六、通知与送达

1. 您在注册成为八千翼国内平台用户并接受八千翼国内平台服务时，您应该向八千翼国内平台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您的**主体身份信息、电子邮件、QQ、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对于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您有义务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保持可被联系状态。

2. 您在注册八千翼国内平台用户时生成的用于登陆八千翼国内平台平台接收站内信、系统提示、平台公告、微信公众号等也作为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3. 八千翼国内平台将向您的上述联系方式的其中之一或其中若干向您送达各类通知，而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4. 您有权通过您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箱获取您感兴趣的广告信息、促销优惠等商业性信息；您如果不愿意接收此类信息，您有权通过八千翼国内平台提供的相应的退订功能进行退订。
5. 八千翼国内平台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您发出通知，其中以电子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八千翼国内平台公告、系统消息以及站内信，向您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向您提供的QQ及微信号发送讯息，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快递公司寄送日志记载日期为送达日期（若拒收或地址无效而无法送的，则以提供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6. 对于在八千翼国内平台上因合作引起的任何纠纷，您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QQ或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您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QQ或微信帐号等联系方式为您在八千翼国内平台注册、更新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您指定的邮寄地址为您的法定联系地址或您提供的有效联系地址。
7. 您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8. 您同意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程序阶段。如进入诉讼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
9. 你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如果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您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十七、法律适用、管辖及其他

1.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及/或行业惯例。
2.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 **特别提醒：**您在八千翼国内平台提交机票订单前，务必要将本协议相关内容通过合理方式提醒、告知旅客注意并其达成书面协议。一旦您在八千翼国内平台提交机票采购

订单后，即视为您与旅客达成了书面协议，八千翼国内平台若因机票订单不符合本协议和《八千翼国内机票平台订票交易规则-采购须知》规定而遭受航司处罚或罚款等损失的，概由您全权承担。在您承担完毕法律责任后，您有权随时向乘机人依法追偿。在追偿过程中，平台会积极配合。

4. 用户与八千翼国内平台产生纠纷的，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八千翼国内平台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接受其专属管辖。

## 八千翼国内隐私政策

您（即“用户”）的信任对我们非常重要，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我们将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控。鉴此，您在使用八千翼国内机票平台各项产品或服务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政策。一旦您开始使用八千翼国内机票平台各项产品或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政策。如对本政策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028-65500000】与我们联系。《隐私政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请您停止注册。

隐私政策明确了我们产品与/或服务所收集、使用及共享个人信息的类型和方式及用途。

### 一、隐私政策的确认

尊重用户个人隐私是成都八千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八千翼国内平台（合称“我们”）的基本政策。用户通过完成注册程序并点击“注册”的按钮，表示用户明确知晓本隐私政策所列事实，并与我们达成协议并接受所有的服务条款。我们理解您通过网络向我们提供信息是建立在对我们信任的基础上，我们重视这种信任，也深知隐私对您的重要性，并尽最大努力全力保护您的隐私。

### 二、信息收集

1.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八千翼将遵循“合理、相关、必要”原则，且以您同意为前提收集信息，不会收集法律法规禁止收集的信息。考虑到八千翼平台用户服务的重要性，用户同意，八千翼平台将会收集您在八千翼平台上输入的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我们的所有信息：

**在您注册为会员时，需提供用户名、公司名称和营业执照、身份证号和扫描件、手机号、联系人、座机、邮箱等信息；**

**在您后续更新个人信息时，需符合及时、详尽、准确的要求；**

**在您预订机票或其他关联业务的时候，需提供乘客姓名、性别、生日、证件号以及联系人姓名、手机号、邮箱及相关地址等信息；**

在您支付机票款时所用的支付渠道信息，如银行卡号或支付宝账号等；  
为便于向您提供订单管理服务，我们会收集您在使用我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订单信息；  
其他与彼此合作相关的信息，如您的登陆设备信息、登陆 IP 地址、访问日志等。  
2. 您在向八千翼平台提供这些信息之前，您需确保您已经取得合法的授权。

### 三、信息使用

一般来说，八千翼出于以下目的收集、使用您的信息：

1. 向您提供服务：我们使用您的个人数据完成并管理您的网上预订。另外，我们也会通过关联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为您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2. 账号管理：我们将使用您所提供的信息来管理您的账号，并为您提供一系列的实用功能。
3. 答复您的问询和请求：我们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以便在您需要的时候提供帮助。
4. 营销活动：我们也会使用您的信息进行正当合法的营销活动，如向您发送您可能感兴趣的推广活动信息。
5. 与您联系：回复及处理您所提出的疑问或要求、发送与订单相关的信息。
6. 市场调研：我们有时会邀请您参与市场调查，以衡量您对我们的产品、服务和网站的兴趣。
7. 提升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我们可能会检测和预防欺诈行为、不法活动，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风险评估和安全目的。
8. 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管理、客户验证、技术支持、网络维护、故障排除、内部行政事务及内部政策和程序、生成内部报告等。
9. 电话监测：您接听和拨打我们的客服电话可能会被录音，我们可能会使用通话录音来监控我们的客服服务质量，检查您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以防止欺诈，或为了我们内部人员培训的目的。录音在被保留一段时间后会自动删除，除非由于合规要求或合法利益需要为场景的保留。
10. 履行义务：处理相关政策下发生的保险索赔和付款，处理支付给合作伙伴的佣金或对服务合作伙伴造成的损失提起索赔或收回付款等。
11. 法律目的：我们可能需要使用您的信息来处理和解决法律纠纷，或遵循对我们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颁发的文件规定，以配合国家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和遵从法律法规的目的。
12. 实名制查验：我们需要您提供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刷脸认证（如有）等信息进行有效性核验。
13. 此外，我们可能会出于其他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并通过修订声明的形式告知您。

## 四、信息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

### (一) 共享

我们不会与八千翼平台服务提供者以外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争议解决需要，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2、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3、在您主动选择情况下共享：您通过八千翼平台供应或订阅机票时，我们会根据您的选择，将您的订单信息中与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共享给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以实现您的交易及售后服务需求。
- 4、与关联公司间共享：**为便于我们基于八千翼平台账户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推荐您可能感兴趣的信息，识别会员账号异常，保护仅通过国内平台关联公司或其他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与我们的关联公司和/或其指定的服务提供商共享。**我们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受本隐私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如果我们共享您的个人敏感信息或关联公司改变个人信息的使用及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 5、鉴于支付宝为八千翼国内平台提供支付通道服务，我们会将您与支付有关的必要订单信息共享给支付宝，用于与商品或服务的支付相关的用途。
- 6、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我们可能委托授权合作伙伴为您提供某些服务或代表我们履行职能**，我们仅会出于本隐私权政策声明的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信息，授权合作伙伴只能接触到其履行职责所需信息，且不得将此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前，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包括以下类型：

- (1) 广告、分析服务类的授权合作伙伴（如有）。除非得到您的许可，否则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身份信息与提供广告、分析服务的合作伙伴共享。我们会向这些合作伙伴提供有关其广告覆盖面和有效性的信息，但不会提供您的个人身份信息，或者我们将这些信息进行汇总，以便它不会识别您个人。这类合作伙伴可能将上述信息与他们合法获取的其他数据相结合，以进行广告或决策建议。
- (2) 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如有）。我们将信息发送给支持我们业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这些支持包括提供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分析我们服务的使用方式、衡量广告和服务的有效性、提供客户服务、支付便利或进行学术研究和调查。我们会与其约定严格的数据保护措施，令其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权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 （二）转让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向其他方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 2、在八千翼平台服务提供者发生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情形，或其他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情形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和个人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 （三）公开披露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1、获得您明确同意或基于您的主动选择，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2、如果我们确定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八千翼平台相关协议及规则的情况，或为保护八千翼平台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我们可能依据法律法规或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关于您的个人信息，包括相关违规行为以及八千翼平台已对您采取的措施。

## （四）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以下情形中，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司法或行政执法有关的；
- 4、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5、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 6、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请知悉，根据适用的法律，若我们对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使得数据接收方无法重新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则此类处理后数据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 五、未成年人信息保护

在电子商务活动中我们推定您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如您为未成年人，我们要求您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隐私权政策，并在征得您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

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共享、转让或披露此信息。

## 六、Cookie 的使用

1. Cookie 是网页服务器放在您访问设备上的文本文件，会帮助您在后续访问时调用信息，简化记录您填写个人信息的流程。您有权接受或拒绝 Cookie，如果浏览器自动接收 Cookie，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修改浏览器的设置以拒绝 Cookie。请注意，如果您选择拒绝 Cookie，那么您可能无法完全体验八千翼平台提供的服务
2. 我们将在您使用八千翼平台网站服务过程中，自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 (1) 日志信息，指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系统可能通过 cookies、webbeacon 或其他方式自动采集的信息，包括设备信息或软件信息，例如您的 IP 地址和通过网页浏览器、移动设备用于接入我们服务的配置信息。
  - (2) 在使用我们服务时搜索或浏览的信息，例如您使用的网页或访问页面，以及您在使用我们服务时浏览或提供的其他信息。

## 七、个人敏感信息提示

某些特殊的个人信息可能被认为是个人敏感信息，这些个人敏感信息将受到严格保护。八千翼隐私政策在此提醒您，您在使用八千翼为您提供产品及服务中所上传或发布的内容和信息可能会泄露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因此，您需要在使用我们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前谨慎考虑。您同意这些个人敏感信息将按照《八千翼国内用户注册协议和隐私政策》阐明的目的和方式进行处理。

## 八、我们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一) 我们已采取符合业界标准、合理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的信息，防止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例如，我们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个人信息遭到恶意攻击；我们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尽力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以及我们会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二) 我们有行业先进的以数据为核心、围绕数据生命周期进行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从组织建设、制度设计、人员管理、产品技术等方面多维度提升整个系统的安全性。

(三) 我们会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尽力避免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在达成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有强制的存留要求）。**

(四) 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使用八千翼平台服务时，**我们强烈建议您不要使用非八千翼平台推荐的通信方式发送您的信息**。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建立联系和相互分享。当您通过我们的服务创建交流、交易或分享时，您可以自主选择沟通、交易或分享的对象，作为能够看到您的交易内容、联络方式、交流信息或分享内容等相关信息的第三方。

在使用八千翼平台服务进行机票分销时时，您不可避免地要向交易对方或潜在的交易对方披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如联络方式或联系地址。请您妥善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仅在必要的情形下向他人提供。如您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尤其是您的账户或密码发生泄露，请您立即联络八千翼平台客服，以便我们根据您的申请采取相应措施。

请注意，您在使用我们服务时自愿共享甚至公开分享的信息，可能会涉及您或他人的个人信息甚至个人敏感信息。请您更加谨慎地考虑，是否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共享甚至公开分享相关信息。

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们保证您的账号安全。我们将尽力保障您发送给我们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如果我们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损，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们将不定期更新并公开安全风险、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等有关内容，您可通过八千翼平台公告方式获得。

（六）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事件相关情况我们将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 九、您保护自己的信息安全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访问及管理您的信息：

### （一）查询您的信息

您有权查询您的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行查询您的信息：

账户信息——如果您希望访问或编辑您的账户中的个人基本资料信息和支付信息、更改您的密码、添加安全信息或关闭您的账户等，您可以通过登录账号通过八千翼平台的用户界面执行此类操作。

订单信息：您可以在八千翼平台中查阅您的订单记录、交易记录等。

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路径查询该等信息，您可以随时通过八千翼平台客服与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及时回复您的访问请求。

对于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个人信息，我们将根据本隐私政策的相关安排向您提供。

### （二）更正或补充您的信息

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或补充。您可以通过“（一）查询您的信息”中列明的方式提出更正或补充申请。

### （三）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们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解释，我们也将再不侵害八千翼平台商业秘密或其他用户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提供申诉方法。

#### （四）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

我们将及时做出答复。如您不满意，还可以通过八千翼平台客服发起投诉。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酌情收取一定费用。对于与您的身份不直接关联的信息、无端重复信息，或者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有关的；
- 4、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5、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6、涉及商业秘密的；
- 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隐私政策的适用范围

除某些特定服务外，我们所有的服务均适用《八千翼国内用户注册协议和隐私政策》。

特定服务将适用特定的隐私政策。该特定服务的隐私政策构成《八千翼国内用户注册协议和隐私政策》的一部分。如任何特定服务的隐私政策与《八千翼国内用户注册协议和隐私政策》有不一致之处，则适用特定服务的隐私政策。

### 十一、隐私政策的修改

1. 八千翼会在必要时修改隐私政策，用户应定期登陆本页面及其他相关页面，了解最新的协议内容。
2. 变更后的隐私政策在八千翼国内平台公示七天。如您不同意变更事项，您有权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日前联系八千翼国内平台反馈意见。如反馈意见得以采纳，平台将酌情调整变更事项。
3. 如您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仍不同意的，您应当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八千翼国际平台服务，变更事项对您不产生效力；如您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服务，则视为您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 十二、法律

本隐私政策要与该国的国家法律解析一致，包括法律条款中有争议抵触的内容。用户和成都八千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服从法院的管辖。若有任何条款与法律相抵触，那这些条款将按尽可能接近的方法重新解析，而其它条款则保持对用户产生法律效力和影响，因用户解释本服务协议或通过八千翼国内网站预订任何产品而导致的争议，**将同意接受八千翼国内平台实际办公地人民法院的管辖。**

# 八千翼国内机票平台订票交易规则——采购须知

## 1.特别提示

在您（另称“采购商”）确认同意八千翼国内机票平台订票交易规则——采购须知（简称“订票规则”“采购须知”）之前，应事先了解本规则的全部内容，同意从八千翼国内机票平台（[www.8000yi.com](http://www.8000yi.com)、<http://gj.8000yi.com>，简称“八千翼国内平台”“平台”“我们”“系统”）采购国内机票，并知悉该平台系由成都八千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并负责经营管理。一旦您在八千翼国内平台点击接受本订票规则，即意味着采购商已阅读本规则所有条款，并对本规则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规则约束。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平台特提醒您重点关注本规则条款中的黑体部分。若您无法准确理解或不同意本规则的任一条款，请勿继续后续流程操作；如有疑问，烦请致电客服电话【028-65500000】。

## 2.您的基本信息

平台用户名：

全称：

电话：

支付账号：

订单号：

支付时间：

支付 IP：

同意本规则时间：

同意本规则 IP：

注：若您注册时提供的身份信息与您在正式交易并完成支付时所用支付账号（渠道）的对应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则两种身份信息的对应合法有效民事法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机主，邮箱账户主体，支付时或注册协议、隐私政策及订票规则确认时 IP 登记注册人等）相互共同在八千翼国内平台中的交易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3. 规则具体内容

#### 1. 您须履行的旅客（或称乘客、乘机人、直客）注意事项的告知义务

##### 1.1 不宜乘机人群

###### 1.1.1 重症病人

- a. 心血管疾病患者、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严重贫血的病人，耳鼻疾病患者，有大面积外伤的旅客，不宜乘飞机。
- b. 做过胃肠手术的病人，一般在手术十天内不能乘坐飞机。
- c. 消化道出血病人要在出血停止三周后才能乘飞机。
- d. 传染性疾病患者，在国家规定的隔离期内，不能乘坐飞机。其中水痘病人在损害部位未痊愈，不能乘飞机。
- e.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患者，因不适应环境，如果有气胸、肺大泡等，飞行途中可能因气体膨胀而加重病情。
- f. 脑血管病人，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这类病人，由于飞机起降的轰鸣、震动及缺氧等，可使病情加重，禁止乘飞机。
- g. 耳鼻疾病患者，耳鼻有急性渗出性炎症，及近期做过中耳手术的病人，不宜空中旅行。

###### 1.1.2 精神病患者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不宜乘飞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在症状控制后，咨询医生后再考虑乘机。

##### 1.2 婴儿与孕妇

###### 1.2.1 婴儿

- a. 14天—2周岁的婴儿可以购买婴儿票。
- b. 婴儿票网上不能单独提交，可成人+婴儿一起提交。

###### 1.2.2 孕妇

孕妇乘坐飞机有一定的限制条件，请在旅客计划旅行前及时告知旅客的医生关于旅客的旅行计划，征得医生的同意并出具适航证明。

##### 1.3 老年旅客

各航司要求超出规定年龄以上的老年旅客，登机时需要提供航司要求的健康证明材料，证明身体状况达到乘坐飞机的要求。具体规定内容，请参考各航司官方公告。

#### 2. 航班与价格

##### 2.1 航班

您选择条件后的所列航班为符合条件的全部航班，订位如有问题会另行电话联系。

##### 2.2 价格

价格由票价、税金、燃油费、民航发展基金（原机场建设费）四部分组成。

###### 2.2.1 票价：票价根据航空公司、舱位、有效期、退改签等规定而有所不同。

- 2.2.2 税金：税金根据每天的汇率会有所浮动，具体以您出票当天为准。
- 2.2.3 燃油费：燃油费是航空公司因为燃油加价而增收的费用，具体每条航线有所不同。
- 2.2.4 民航发展基金（原机场建设费）：民航总局规定所收费用。

### 3.采购须知

供应商在国内平台发布机票政策的同时会针对政策做出相应的备注说明，请采购用户在采购时仔细阅读相关备注说明。如果因为采购用户没有遵守政策说明而在采票时产生的纠纷，平台及供应商有权力不予处理。采购用户在采购平台的机票后，平台有义务及时催促供应商处理订单。

采购用户在生成订单后，请及时支付，如因长时间未支付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平台以及供应商有权力不予处理。采购采购机票并付款完成后，平台将在 20 分钟之内处理您的订单。如订单 PNR 在 10 分钟（包含 10 分钟）内发生 NO 位，属航司收舱正常情况，平台及时帮助补位，但不保证一定能补位成功，如果不成功，平台会取消出票并全额退回票款。

非平台预订的 PNR 编码异常导致的问题由采购自行承担。订单 PNR 超过 10 分钟（不包含 10 分钟）发生 NO 位情况，平台可协助补位，没有补位成功，平台会告知采购，并取消出票全额退回票款。

为配合各大航司对于订座、出票同一 OFFICE 号的操作管理规范，平台将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升级系统，届时针对通知的航司 bsp 政策将会逐步切换到供应商定座系统。对于查询预订的用户，平台将在您支付成功之后预订编码，请您确保填写正确的旅客信息（证件号，手机号，姓名等）。对于导入 PNR 编码创建订单的客户，平台将直接换编码出票，请您注意出票情况（如预订失败，换编码外放无同等舱位，系统将自动退款），并及时取消原 PNR，以防虚占座位。

**特别提醒：**1) 关于各航司对应仓位的行李额标准，请参照各航司现行服务产品规定为准。  
2) 成人出票完成后，如需定婴儿或儿童，请联系航司客服。

### 4.产品定义：

- 1) 标准产品：票面按各舱位公布运价执行(pat:a 为准,部分航司私有运价除外)，可打印行程单，退改签规则以航司客规执行；
- 2) 商务优选产品：高额高奖产品，产品运价为整体打包价，票面按各航司规定的指定经济舱位运价基础上，加固定价格或灵活上浮金额，亦或按 Y 舱上浮的比例不同来执行等，以各航司产品文件规定为准，上浮后的票价不得超过经济舱全价票，可打印全额行程单，退改签规则以航司推出的高返产品当下文件为准执行，旅客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可享受不同的额外增值权益；
- 3) 直降产品：票面按各航司规定，以直降价格、直降折扣、指定价格、固定折扣等不同直降方式价格执行（以航司产品文件规定为准），可打印行程单，退改签规则以航司规定客

规执行；

4) 特惠产品：特殊高返产品，可降舱换舱出票，且票面有差价或票面为 0，差价不退，购买前一定看清楚产品备注和标识，退改签以实际出票舱位执行客规，具体以当下产品备注为准，行程单有票面差或不可打印行程单等。

5) 公务员产品：标准产品，票面按各舱位公布运价按公务员优惠价格执行，可打印行程单，退改签规则以航司客规执行；

由于航司运价折扣会不定期浮动，平台运价由于自身渠道资源不同，且运价由平台自行维护，不保证与任何其他外网或者航司官网价格保持一致，请仔细检查后下单，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5. 废票（注：当前国内航司都不支持废票，具体以航司规定为准。）

## 6. 退票

供应商处理退票时间不一样，请取消不走乘客的位置并作废该行程单后提交退票申请，如申请全退的订单，请主动提供相关证明。离起飞时间或手续费变价节点很近，又无法取消位置的，请在我方客服上班时间（07:50—24:00）内及时联系，如未及时联系产生的一切后果，平台以及供应商有权力不予以处理。

注：因联系供应商处理需要一定时间，采购提交时间距处理时间（指供应商下班时间或客票手续费变价节点前 0.5 小时）小于 30 分钟的申请，平台不保证能成功处理申请。

## 7. 改签升舱

因各航各地营业部操作规定不一样，不保证平台所有订单都能操作改签或升舱。请看清楚政策备注后，再提交申请，及时与平台客服联系处理。特殊产品高返订单改签以实际政策备注为准。

## 8. 国内航班乘机流程

8.1 建议最晚在航班起飞前 2 小时达到候机楼，航班起飞前 30-40 分钟将停止办理乘机手续。

8.2 托运行李、换登机牌：到国内航班信息显示屏或前往问询台查询您的航班所对应的办票柜台号及其它信息，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机手续，托运行李并领取登机牌。

8.3 安全检查：准备好登机牌、有效身份证件，并交给安全检察员查验。为了飞行安全，旅客必须从安全门通过安全检查，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必须经 X 光机检查。

8.4 候机及登机：经过安检后根据登机牌指示的登机口到相应的候机区休息候机。通常情况下，航班起飞前约 30-40 分钟将停止办理乘机手续，请您留意航班信息屏或注意广播提示。登机时需要出示登机牌，请提前做好准备。

## 9. 航变及取消出票通知

9.1 如您采用 PNR 导入方式生成订单完成交易，任何临时发生的航班取消或变动，须您自行负责清 Q 并及时通知自己的客人，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您采用查询预订方式生成订单或平台换编码生成的订单并完成的交易，由平台短信通知您。

9.2 请您支付成功后，随时关注自己的订单情况。因各种不同原因可能会取消出票，平台无法保证 100% 出票率。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航信系统问题，航空公司系统问题，特价舱位价格发生变化，政治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等）被迫取消出票的，我司会在 20 分钟之内与您联系并全额退款，如因此产生的损失平台不予承担。

## 10. 交易总则

10.1 出票联系方式：请正确、详细的输入您的联系信息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出票客服能及时地与您联系；如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资料有误，此订单将被视为无效订单进行作取消处理，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您方自行承担。

10.2 售后联系方式：预留在平台上接受航变和紧急通知的电话或邮箱请务必正确，保持畅通；如果因出票、退票、废票、改期等业务需配合处理，八千翼国内平台会尽快通过平台航变订单通知或按照事先预留的电话或邮箱联系告知；如因所留的电话无人接听、忙音或迟迟不回邮件等任何通讯问题而无法联系到您，从而导致不能及时确认、处理机票前述相关问题的，八千翼国内平台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平台及平台供应商造成任何损失的，平台有权向您方追索。

10.3 旅客类型选择：选择乘机人相应身份，系统将根据您所提供的乘客身份类型为您提供相应价格及行李额。若您未选择乘客类型，系统默认为乘客为“普通乘客”身份。关于特殊乘客类型的预定、订位方式与普通乘客之间的差异及是否可以适用具体规定，请参考各航司官方公告。

### 10.4 违规订位处理

- 1) 若存在弃程、拉位、偷位等订单的，供应商有权直接做退单处理。
- 2) 八千翼国内平台有权根据平台交易安全需要要求您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担保函、保证金及退票款质押等（平台有最终选择权），以确保您方订座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合法性。若您延迟或拒绝按照平台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则平台有权对所有订座予以冻结或取消且相应法律责任由您承担。
- 3) 对于已出票订单，航司一旦认定违规（包括但不限于如弃程、拉位、偷位等）的，平台将直接做退票不退款（不事先通知）处理，若引起航司下发航司罚单的，将由您承担任何损失。
- 4) 平台一旦收到因您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弃程、拉位、偷位等）而造成您所订机票承运航司所下发的 ADM 罚单或者其他具备实际依据赔损的情况，八千翼国内平台有权针对该 ADM 罚单之对应的您的平台账户及其关联账户进行资金冻结或暂扣、留置、抵偿处理或对所有待飞机票进行无通告退票不退款处理；有权使用您的平台账户及其关联账户的冻结、扣留资金冲抵因您的违规行为而给八千翼国内平台带来的 ADM 罚单并弥补供应商、旅客及或平台的任何损失等。
- 5) 除以上所列违规行为以外，包括但不限于“虚占机位不出票”、“团队散订违规出票”、

“违规作废客票”、“偷关、借关”等实际造成航司处罚的行为均在平台有权追索及予以冻结、暂扣的范围内。

10.5 八千翼国内平台将不定期在平台前端投放航司公告或航信维护提醒,请您及时查阅。因违反航司、航信政策(包括但不仅限于平台投放的公告提醒)而造成的损失,八千翼国内平台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请您务必知晓和理解,部分航司对包括但不仅限以下的情况下发ADM罚单:比如订位必须先订去程再订回程、航段需要连查连订、封口后不允许修改航段、废票需取消编码不得重复利用、单独儿童编码必须备注成人编码、票号等规则,请您在使用平台服务的过程中务必掌握和遵守航司规则,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航变及取消出票通知:。

10.7 外放无位需要做空编或者放抢的情况下,如对应舱位抢位失败,将由采购商自行负责。

10.8 请您于导单前与对应航司确认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座方式、销售方限制、适用航班航线、适用舱位等及其对应的相应操作流程)。

10.9 此类特殊行程请务必于订单支付前完成前述相应确认工作,以防后续出现问题,若因未及时确认到位、特殊产品未通知平台和供应商做对应处理导致问题的由您自行负责。

10.10 不得使用平台预订的订位编码去其他公司外采开票,如若发生,则取消订位编码,由此造成旅客无法登机等其他任何损失的均由采购商自行负责,若因此给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平台有权向采购商追索。

10.11 选定供应商换编政策,如果支付后不想出票,请及时来电通知平台退单,平台尝试联系供应拒单,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采购商负责。

10.12 订单支付成功不能随意取消,如果需取消订单须电话联系平台客服且第一时间取消PNR授权,通知暂不开票,平台将尽力尝试拦截,不保证绝对拦截成功,拦截成功与否以实际沟通结果为准;如未及时通知、未拦截成功造成开票,由您自行承担。

10.13 请勿重复提交、支付相同订位编码,相同行程日期与乘机人的订单,如因此导致重复出票,平台会尽力协助进行退废和退款操作,但不保证绝对成功,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须由您自行承担。

10.14 平台只接收在线支付方式,银行卡信息和支付密码在交易中不经过平台系统,直接以安全通道方式递交支付网关,支付网关是受法律保护的支付平台,确保安全。

10.15 请您务必根据各家航司要求,完整并准确的输入包括但不限于CTCT、CTCM等相关信息及其他出票过程中所必须的内容。如未按照格式和规则进行规范输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罚单由您自行承担,若因此给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平台有权向您追索。

10.16 如有信息不全影响正常出票,您授权平台可根据惯例代为输入不全信息,但不保证代为输入的信息准确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若因此给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平台有权向您追索。

10.17 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的问题订单,为了减少或避免各方损失,防止航司罚单和规范机票

市场及平台正常运营秩序，您不可撤销的授权平台优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无通告退票不退款、暂扣改期退票款等。

**10.18** 开具发票一律在该订单出票完成状态后办理，办理发票事宜在周一至周五 9: 00-18: 00 处理。请您在打印行程单有效期内提交（以各航司要求为准，一般在出票后 7-30 天内），请在线申请报销凭证，并正确填写行程单打印信息，若未及时在线申请导致过期无法打印行程单将由采购商承担，若因此给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平台有权向采购商追索。所有行程单将以寄付或到付的方式寄出。

**特别注意：收方付费地址不详细或拒收等原因造成退件或重复发件损失由申请方承担。**

**10.19** 如您在未经实际乘机人书面自愿申请退票的情况下擅自对实际乘机人机票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退票等处理的，八千翼国内平台有权对您（含与您关联的第三方）的平台账户以及关联账户中的资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暂扣、留置、抵偿或代为旅客重新购买机票等措施。该措施不足以弥补平台损失的，平台有权继续向您（含与您关联的第三方）追索。若因此而给与您关联的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您自行承担。

## **11. 特殊餐食及服务申请**

您在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时须明确并提醒旅客注意：特殊餐食及服务申请特殊餐食及特殊服务一般需提前 3 天申请，如需要请在预订时注明，八千翼国内平台相关处理人员会把您的要求转交供应商传输到航空公司，但平台不确保申请成功，具体是否申请到，请到时直接致电所属航空公司进行确认。

## **12. 航班数据及机型调整**

您在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时须明确并提醒旅客注意：八千翼国内平台的航班数据信息由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由于航空公司会对航班时间或机型等做临时调整，因此八千翼国内平台提供的航班数据信息仅供您作为一般参考，任何公司或个人不能将此作为八千翼国内平台做出任何承诺或做出任何保证的依据，若因航班数据信息问题而给采购商或第三方造成损的，八千翼国内平台免责。

## **13. 管辖法院**

您同意因在接受八千翼国内平台服务且与平台产生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接受八千翼国内平台实际办公地人民法院的管辖。

## **14. 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的规定**

您在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服务时须明确并提醒旅客注意，为确保航空安全，参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

**14.1** 乘坐从中国境内机场始发的国际、地区航班的旅客，其携带的液态物品每件容积不得超过 100 毫升(ml)。

**14.2** 盛放液态物品的容器，应置于最大容积不超过 1 升 (L)的，可重新封口的透明塑料袋中。每名旅客每次仅允许携带一个透明塑料袋，超出部分应交运。

14.3 盛装液态物品的透明塑料袋应单独接受安全检查。

14.4 需在国外、境外机场转机的由中国境内机场始发的国际、地区航班旅客，在候机楼免税店或机上购买液态物品，应保留购物凭证以备查验。所购物品应盛放在封口的透明塑料袋中，且不得自行拆封。国外、境外机场对携带免税液态物品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4.5 来自境外需在中国境内机场转乘国际、地区航班的旅客，携带液态物品，适用本条规定。其携带入境的免税液态物品应盛放在袋体完好无损，封口的透明塑料袋中，并须出示购物凭证。

## 15. 托运行李逾重提醒

您在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服务时须明确并提醒旅客注意，旅客携带的托运行李额，重量若超出航司提供的免费托运行李额限制规定的，旅客需支付额外的逾重费用，具体费用以各航司收费标准为准。

## 16. 航班信息免责声明

您在使用八千翼平台时须明确并提醒旅客注意：八千翼提供的各类航班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舱位价格、餐食、起降准点率等，来源于中国航信、全国各大机场、航空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布数据。由于这些信息可能随时变化，以及网络传输问题，八千翼平台提供的此类信息可能并非最新或存在误差，因此仅供旅客作为一般参考，任何公司或个人不能将此作为八千翼平台做出任何承诺或做出任何保证的依据。

## 17. 服务声明

17.1 八千翼国内平台是将有国内机票一类代理人资质的机票代理机构提供的机票服务信息汇集于互联网平台供用户查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

17.2 平台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出票时间和退改时间以各政策所发布的信息为准。

17.3 交易过程中，您须查看平台上的所有提示信息，这些信息均为本订票规则的一部分，须严格遵守。

17.4 本规则中的“关联”以甲方的认定标准为准且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包括但不限于实名制注册信息、关联企业、股东参(控)控股、相同董监高、相同 IP、支付账户、QQ、手机号码、您申请办理平安今币账户系统（如有）等。

17.5 您与八千翼国内平台交易合作中，任何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公司的罚单，八千翼国内不予承担，若因此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平台有权依法向您追索。

17.6 在您使用八千翼国内平台交易平台过程中，八千翼国内平台会实时提供各项售中售后协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数据更新、数据传递、改期、退票等）。

17.7 根据《电子商务法》之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因此，您在注册成为八千翼国内平台用户时，应依法自行做好判定是否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若需要注册登记的，则应及时办理。

17.8 您同意八千翼国内平台引用第三方机构即中国科学院之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对本

规则的签订过程及协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做第三方见证（如有），您接受并认可该见证服务内容。

17.9 八千翼国内平台对航司就您在平台中的机票采购订单所做的包括但不限于如弃程、拉位、偷位等判定标准或处罚措施直接采纳且不负责解除与证明。您若认为航司判定标准或处罚措施不合理或不合法的，则有权自行向航司主张。但在你向航司主张权益之前，您有义务按照《八千翼国内用户注册协议、隐私政策及订票规则—采购须知》及本订票规则规定先行向八千翼国内平台承担因前述航司判定您的违规行为所致的任何损失，如因您弃程、拉位、偷位订单导致航司下罚 ADM 罚单、八千翼国内平台有权按照 1000.00 元/票号对您进行处罚追责。

17.10 特别提醒：您在八千翼国内平台提交机票订单前，有必要将本协议相关内容通过合理方式提醒、告知旅客注意或其达成书面约定。一旦您在八千翼国内平台提交机票采购订单后，八千翼国内平台若因机票订单不符合本订票规则规定而遭受航司处罚或罚款等损失的，概由您全权承担。

17.11 请妥善保管您在平台的账号密码，不得将账号密码交由第三方使用、一旦查实平台有权终止您的使用权，情节特别严重者八千翼平台有权对您的平台账户及关联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划扣、留置、抵偿、代为重开或提起诉讼、对未起飞机票采取退票不退款且不事告知等措施。

17.12 您在八千翼国内平台的行为若涉及纳税的，则须依法纳税，否则责任自负。

17.13 本订票规则中未涉及的交易规则等未尽事宜按国际航协(IATA)、中国航信（含 eTerm 系统 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运价信息等各类信息）、中国航协规定、航空公司政策、《八千翼国内用户注册协议、隐私政策及订票规则—采购须知》、八千翼国内平台实时公布的规定执行。

## 18. 其他规定

本网络服务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在解释本服务合同内容时应被忽略。